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1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19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緝	196	詐欺	文山一局	彭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565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豐	起訴
平	105	毒偵	134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157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珊	起訴
平	105	偵	3782	詐欺	苗栗分局	吳○宏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4560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宏	不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9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銓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4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許○誠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194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王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傅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5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楊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5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羅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溫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195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D○AN VAN Q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	24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綸	撤銷緩起訴處分
明	105	少連偵	13	藥事法	頭份分局	彭○源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少連偵	13	藥事法	頭份分局	曾○佑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少連偵	13	藥事法	頭份分局	林○倫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567	藥事法	頭份分局	彭○源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567	藥事法	頭份分局	曾○佑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567	藥事法	頭份分局	林○倫	不起訴處分
昃	105	偵	2467	非駕業務傷害	李○珠	吳○昇	起訴
昃	105	偵	5269	竊盜	苗栗分局	連○其	起訴
昃	105	偵	5358	詐欺	南高分院	蘇○雄	不起訴處分
昃	105	偵	5459	詐欺	臺灣高檢	楊○萍	不起訴處分
昃	105	偵緝	227	竊盜	中六分局	張○城	起訴
昃	105	撤緩偵	182	竊盜	簽○	丁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昃	105	撤緩偵	183	妨害自由	簽○	倪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偵	2521	詐欺	中三分局	吳○縉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2847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縉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3215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縉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3259	詐欺	內湖分局	吳○縉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1884	詐欺	善化分局	吳○縉	不起訴處分
陽	105	偵	3956	兒少性交易	南市婦隊	許○文	不起訴處分
陽	105	偵	3957	兒少性交易	南市婦隊	王○忠	不起訴處分
陽	105	偵	4403	兒少性交易	新營分局	張○勛	不起訴處分
調	105	偵	3978	傷害	頭份分局	唐○	不起訴處分
調	105	毒偵緝	3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雲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5730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吳○翰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3985	詐欺	頭份分局	范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5532	詐欺	臺灣高檢	范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少連偵	37	竊盜	大湖分局	陳○仲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